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力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楊家麟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40

*傳真：(082) 37329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km22young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獎勵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獎勵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勳章：機關人員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，經授有勳章者。

(二)服務獎章：機關人員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，層報人事行政總處頒予服務獎章。

(三)警察獎章：機關人員符合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者，由內政部給予警察獎章。

(四)獎勵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官階分。

(二)按獎勵類別分。

(三)按獎勵原因分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15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局本部暨各分局、(大)隊所填資料

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